

宜生环复〔2024〕8号

关于对《宜良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宜良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宜良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良县，涉及匡远街道等7个乡镇（街道）。项目总投资69998.9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83.7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.83%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主要为新建水厂

7 座，即杨家山水厂（近期 55000m³/d，远期 75000m³/d）、南羊街道老坞村水厂（150m³/d）、北古城镇米户村水厂（300m³/d）、耿家营乡芹菜塘水厂（1000m³/d）、狗街镇槽沟村水厂（300m³/d）、竹山镇各色楚水厂（1000m³/d）、竹山镇豆达村水厂（1000m³/d）；配套建设输配水官网 449.77km，改造村内输配水管网 517.15km，新建取水坝 4 座、取水泵站 2 座，配套各类管道附属构筑物 6520 座，配备入户水表 14139 套；设置 5 个灌区田间配套改造子项工程，分别为新建衬砌支渠 11.96km，新建支渠分水闸 55 座，改造干渠已建分水闸 25 座，配套闸后测流箱 80 套，设置水情监测站 22 座。

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《关于对<宜良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〔2024〕10号），在按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水来源于施工废水、施工人员生活废水、初期地表径流、供水管线试压废水等。项目施工废水、施工人员生活废水、供水管线水压试验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，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暴雨地表径流经在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、车辆清洗等，回

用不完的引至附近沟渠排放。

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各水厂的生产废水、杨家山水厂产生的生活污水。项目生产废水经排水调节池进行处理后返回配水井，生产废水不外排；杨家山水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、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“城市绿化”标准后雨天暂存于中水收集池，晴天回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项目工程取水后应保障生态流量下泄；应对未划定水源保护区的各水源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并开展水源地建设，保障取水水质不受污染；加强运行管理，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须加强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，采用防尘篷布遮盖料堆，避免露天堆放，以有效防止扬尘；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和平整，保持道路湿润，以尽量减少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杨家山水厂运行期间产生的食堂油烟等。杨家山水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去除效率不低于60%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，须达到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，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应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

养,对振动大的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减噪槽、减振机座等降噪措施,靠近敏感目标集中区域进行施工时,应设置施工围挡;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在午休时间 12:00~14:00 和夜间 22:00~次日 6:00,严禁噪声源强大的施工活动,尽量避免夜间施工,防止对周围居民的噪声干扰;运输车辆途径村庄时,禁止鸣笛并应减缓车速。

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水厂产噪设备运行噪声。项目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,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,降低振动噪声影响;项目 7 个水厂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2 类标准,即: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,夜间 $<50\text{dB(A)}$ 。

(四)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。建筑垃圾须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或部分外售,不能回收利用或外售的,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;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,定期清运至周边乡镇生活垃圾处置点处置。

项目运营期水厂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,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转运处置;生产区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;杨家山水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,食堂泔水、隔油池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;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,废机油、杨家山化验室废液及废试剂、化验器皿的第一、二次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暂存于

危废暂存间，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，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。

（五）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

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对化学药品的风险管控，规范管理储存废机油，设置必要的消防设备，加强管理及人员培训，项目应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报我分局备案，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

（六）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

该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（七）其他管理要求

1.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，填报排污登记表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.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5.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。

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4 年 4 月 18 日

抄送：宜良县水务局；

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

(共印 7 份)